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9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系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与上市公司无关,本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主要涉及精功集团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所遵照的规则等程序性事项,以及与债务人重整关联性不高的财产事项,未涉及对其所持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股权的处置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精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同时并行,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并行,允许会后延期投票”的模式进行,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月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书》,现将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

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召开,并于当日休会,休会期间,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并行的方式对《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联合债权人委员会选举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方案》进行了表决。

2019年11月21日上午9时,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柯桥法院复会,监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代理人对投票和统计过程进行了监督,债权人委员会主席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4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4.55%;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12,293,897,857.0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34%。
- 《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1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1.82%;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12,200,247,015.2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74%。
- 《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96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87.27%;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12,191,312,723.4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68%。
- 《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2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2.73%;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12,277,943,407.0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24%。
- 《管理人报酬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87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79.09%;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11,681,588,293.2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5.39%。
- 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3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3.64%;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12,269,163,657.0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18%。
- 《联合债权人委员会选举方案》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姜凤安持有公司股份178,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8,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姜凤安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凤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410	0.118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姜凤安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姜凤安	不超过138,000股	不超过2020年12月16日	竞价交易减持	不低于2020年12月16日收盘价	不低于2020年12月16日收盘价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姜凤安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正川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5年9月7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为1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0.1235%;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科技建设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初步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祥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6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4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4.55%;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2,192,493,325.1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69%。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4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4.55%;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2,192,493,325.1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69%。

(3)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5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5.45%;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2,295,561,732.0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35%。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1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1.82%;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2,178,559,033.3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60%。

(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2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2.73%;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2,183,559,033.3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63%。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1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1.82%;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2,183,559,033.3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63%。

(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02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2.73%;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2,123,967,916.2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25%。

以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第1至第6项表决事项均获通过,联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将由柯桥法院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另行书面决定,表决结果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轮候司法冻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57)。

2.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控股股东精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3.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19年11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点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初步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祥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林祥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12,068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祥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林祥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肖虹、王哲、刘小云已出具《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林祥毅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电子邮箱:002398@zsmab.com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董事个人简历
林祥毅先生:林祥毅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检测中心检测员、主检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科之杰新材料集团采购部经理兼生产部副经理、供应链部部长、供应链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林祥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12,068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0%,林祥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林祥毅先生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庆元县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内容:PPP项目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14,374.08万元
●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年11月10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10月15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PPP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披露了公司和艺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控”)做为联合体成为庆元县污水处理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2019年10月23日,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诚邦股份(牵头人)、艺控控股(联合体成员)签订了《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PPP项目合同》,2019年11月1日,中标主体签署项目方项目合同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019年11月21日,公司与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庆元县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1日,系诚邦股份(认缴出资5,027.40万元,占95%的股权)和水艺控股(认缴出资264.60万元,占5%的股权)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施工、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包人):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4,374.08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费用17,112万元,中标建安下浮率16%)。

(三)工程地点
主要范围为庆元县城,主要涉及横城南路、石龙街、市场路、龙溪路、云鹤路、山徐路、大济路、祥云路、嵩源街、霞鞍路、济江路、潭洲街、新建路、过境路、兴贤路、松源街、学后路、阳光路及背街小巷等。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
(五)工程内容
对于实施范围内的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进行拆除新建,实现与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的厂网一体,同时一并对电力管、弱电管进行拆除新建,减少道路不必要的重复开挖。庆元县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涉及给水管网8963m,管径为DN100-DN800;污水管网

16963m,管径为DN300-DN600;雨水管网11631m,管径为DN200-DN2400;电力管网1807m,预埋16孔DN100;通信管网2768m,孔数为16孔,即移动孔、联通孔、广电孔、电信4孔,孔径DN100;并预留燃气管位;道路路面开挖后恢复、改造面约341108m²。
(六)合同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此合同总价的25%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每月25日,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量,经复核确认后15天内按每月完成工程进度核定工程量计价90%支付,年底按年度完成工程进度核定工程量计价的92%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工程量计价的95%;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格的97.5%;余下2.5%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后的30日内支付完成。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自发包人 and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在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智享债券
基金代码	004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19年11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中银智享债券</td>	中银智享债券
基金代码 <td>004767</td>	004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td>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td>2019年11月22日</td>	2019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td>1,000,000</td>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td>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td>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确认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生效,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11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5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皖05民初336号之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被告,就双方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事项向安徽省高院提起诉讼。

安徽省高院受理立案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公司向安徽省高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2019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皖民初62号之一】,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同时公司向马鞍山中院申请立案,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7)。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马鞍山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皖05民初336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涉诉标的金额已超过1亿元,依法应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涉及的金额至少为4,007.2万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规定,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

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标的1亿元以上一审民事案件,故本案依法应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马鞍山中院审查认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号)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标的金额原则上为50万元(人民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标的1亿元以上(人民币)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因此马鞍山中院对公司诉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合同纠纷案件有权管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判决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36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产处置公开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北京、上海、杭州、椒江四处的闲置房产。

公司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和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共同